

西安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乙方：陕西柏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6日

西安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乙方：陕西柏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西安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乙方：陕西柏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以及西安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监管平台系统运维项目采购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开展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监管平台软件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系统的日常巡检及数据分析服务，确保平台网络畅通、数据稳定传输等。针对本系统设置 1 人驻场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提供日常的服务电话接收系统故障报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配备 2 名技术工程师，按西安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监管平台部署的系统数据，维护系统的日常运作，并提供电话、微信、QQ 邮件等联系方式进行远程技术服务，解决客户问题。同时，指派至少 2 人对检测过程记录仪（黑匣子）200 套的运行维护，提供运维期内硬件设备质保服务，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更换，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提供设备运维巡检服务，保障现场端监测数据上传至西安市机动车排放定

期检验监管平台，并满足相关标准对数据质量的要求。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日常数据处理服务

提供进行 7*8 小时运维及支撑保障服务，处理系统日常数据相关的清洗、整理等各类问题。处理、清洗指定的业务数据，检测所有不满足业务标准、技术规范、常规逻辑问题的数据，并删除垃圾数据。统计各管辖管理部门的错误数据批量纠正或补录具备相同错误规律并可明确修改内容的错误数据。按照业务部门数据导出要求完成指定数据的导出和汇总。检测指定业务数据库一致性、完整性，清理数据库碎片，清除数据冗余。提供数据质量提升和业务数据录入指导培训

工作。

2. 日常巡检服务

每日检查主要应用系统运行情况，检查是否能正常访问以及使用。每日检查应用系统表空间情况及数据库连接情况。保证在发现系统软件出现不同故障时能尽快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每日统计当天对系统数据的分析以及故障处理情况，注明故障原因、维修内容修复时间。开展网络巡查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检查。每月对运行条件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和趋势分析。驻场人员巡查服务，每日现场对系统使用情况、相关问题等进行巡查处理。

3. 技术支撑服务

提供 7*8 小时正常工作时间的运维热线电话，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负责提供电话、网络远程协助等支援服务。形成问题反馈单反馈至技术工程师进行分析判断，保证专项支持。负责系统软件缺陷类问题的修正，对涉及业务系统优化形成优化升级需求工作单，经甲方确认后优化升级。

4. 数据分析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不定期筛查实际车辆的检测可疑作弊数据，并固定证据链。每月根据甲方要求对现有数据进行整合、清洗、融合、分析定制化输出《西安市机动车定期检验监管平台异常报警监控情况汇总月报》。

5. 负责 200 套机动车排放检测过程记录仪(黑匣子)的运行维护，提供运维期内设备系统质保服务，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更换，保障设备系统稳定运行。

6. 提供西安市(含西咸新区)机动车检验检测站点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线监控设备运维巡检服务，保障网络接入和连通，确保现场端监测数据上传至西安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监管平台，数据传输率和有效率高于 95%。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共 12 个月。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服务金额：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即¥542500.00元（含税价）。此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所需的税费、人工费、安装费、调试费、打印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含税）：¥162750.00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运维费用按照月度考核绩效核算，服务期限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按照月度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核验无误后按照内部流程安排付款。如因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456620100100151918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联益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029-89823930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柏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八里村支行

银行账号：81001157000001109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97904823A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31 号逸翠尚府北区 8
幢 2 单元 20901 室

联系电话：029-89280405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信息合法有效，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需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因账户信息有误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监督考核

1、考核要求

甲方每月组织开展运维绩效考核，主要考核平台各项运维工作落实情况、运维效果及报告编制等情况。

2、考核办法

按月考核，每月总分 100 分，每月分别统计扣分情况。服务期满后，运维费按考核绩效统一结算。（具体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3、运维费核算方法

（1）考核总分为 95 分（含）以上时，甲方履行合同支付要求，全额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 12（运维期为 12 个月，按月核算）。

（2）考核总分为 70 分（含）至 95 分时，为初级警告，支付金额=考核得分/100 × 当月运维费用。

（3）考核总分为 70 分以下时，为二级警告，扣除当月一半运维费用，乙方针对扣分项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经甲方审核后按照方案执行落实，方案执行费用甲方酌情从运维费中扣除予以支付。整改后仍不合格时，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适时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提出经济赔偿。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提供运维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2、合同签署后，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与乙方对接、协调的联络人，配合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协调处理与相关部门的配合事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绩效考核。

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考核标准减少支付服务费用。

6、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运维情况，对乙方服务进行调查核实，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运维、报告或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按照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改进，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服务需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依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做好项目的运维实施工作，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要求，提交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负责。交付形式为计算机光盘和装订成册的纸介质形式。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组建专业的运维团队，配备必要的技术设备和工具，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运维服务。乙方保证其运维团队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资质，并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乙方应在服务前将运维团队人员包括资深工程师的信息（资质、学历、工作经历等）向甲方书面提供，甲方认为不适合的人员，乙方必须予以更换。

3、乙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姓名:刘通，联系方式:15319459673)，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保证整个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并对服务过程中各类文件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的系统及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之外其他目的。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系统及数据泄露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5、乙方应及时完成交接工作并提供服务，运维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如对甲方工作产生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中断工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继续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满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确保西安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监管平台系统在合同

运维期限内正常、稳定运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约定不同的，以质量标准高者为准。

7、除日常运维外，甲方有其他需求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通知提供服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需求提出调整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合同乙方义务范围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合同中乙方义务范围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9、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形成的资料，返还后的备份、存档应当销毁、删除、格式化处理。

10、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应当保证服务人员连续稳定，保证交付工作正常进行。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导致甲方涉诉。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1、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合同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12、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硬件设备质保服务。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提供同型号、同规格设备的免费更换,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状态。维修及更换过程中产生的设备配件费、人工费、交通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若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限内完成质保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替代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进行扣除。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秘密资料、系统数据等予以保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作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2、以下信息无需保密:(1)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2)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随后被公众所知的信息;(3)一方从某个无

需遵守保密义务的本协议双方以外的第三方获得信息，并随即合法地拥有该信息。

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七、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如技术改进方案、软件代码等），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复制、销售、更改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甲方的损失赔偿。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协议约定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其他合法权益的异议、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乙方侵权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的，乙方应当及时出具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替代技术、购买侵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

部合同款项，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甲方的损失赔偿。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合同明确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若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交付产品的，甲方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费用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甲方的损失赔偿。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甲方的损失赔偿。

4、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乙方按本条第 2 款的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费用，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甲方的损失赔偿。因该受转让第三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与该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6、在甲方根据本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7、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当提供不可抗力发生造成迟延履行原因的相关文件。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时效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经甲方确认后，服务时效相应顺延。

8、本合同中所述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给第三方的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代理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九、送达

1、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当当面或使用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递送，如当面递送，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不论拒收还是退回，在投递三天后即视为送达。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送达。

(1)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诉至法院，本合同所载的各方地址将作为各自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

(2)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和法院；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含附件）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文件；
- 4、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文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内容有矛盾的以制定时间较后的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共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稳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陕西柏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余振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监管平台运维服务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说明	分值	得分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系统维护	现有系统日常数据处理服务。	乙方未按约定实施完成,每次扣1分,总计5分。	5	
	日常巡检	按时巡检,发生故障及时响应和排除。	乙方需每日进行例行巡检,填写巡检记录单。有缺失每次扣1分,总计10分。	10	
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5×8小时工作时间的运维服务,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未按约定实施完成,每次扣1分,总计10分。	10	
	软件缺陷问题优化	提供系统软件缺陷类问题优化修正服务。	乙方未按约定实施完成,每次扣1分,总计5分。	5	
	响应时效	故障处理的响应时效;接到甲方临时指派的运维任务响应时效。	按故障级别、次数及响应处理时效性进行检查,响应不及时一次扣0.5分;指派的运维任务或故障未及时响应或解决问题,一次扣1分,总计10分。	10	
数据分析服务	检测筛查	不定期帮筛查实际车辆检测的可疑数据。	乙方未按约定实施完成,每次扣1分,总计10分。	10	
	数据整合分析	按甲方需求对现有数据进行整合、清洗、汇总分析,编制月报。	乙方未按约定实施完成,每次扣1分,总计10分。	10	
日常报表编写	月报编制情况	根据客户需求每月编制上月平台巡检报告。	乙方按甲方要求编制报告,少一次扣5分,总计10分。	10	
黑匣子设备质保服务	质保更换情况	按需求完成200套设备质保和运维服务。	乙方需每月按计划进度实施,确保数据传输率和有效率不低于95%。总计25分。	25	
数据维护	数据备份	数据定期备份及异常情况下的恢复。	乙方未按约定实施完成,一次扣1分,总计5分。	5	
合计				100	
备注: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平台停运8小时及以上,或出现安全事故、系统数据丢失、泄露,以及有关设备损坏等重大影响,1次扣30分。				